

第二章 民族主義與蘇聯的解體

俄羅斯擴張的特徵

俄羅斯境內民族多達一百多個，人數多寡不一，起源不同，大致可分為七大類，包括俄羅斯人、烏克蘭人和白俄羅斯人、中亞穆斯林、高加索地區、猶太人、波羅的海地區、若干西歐和東亞民族等。¹有些地區內又存在許多不同的民族，其語言分屬七大語系、二十多個語族，共有一百多種民族語言。²各民族的文化特質差異性很大，民族問題非常複雜。

蘇聯官方認定的民族數目，歷次人口調查都有變動，變動的原因除因特定時期的政策與人口統計的差異外，與同化因素也有關係。從一九二六年第一次人口調查時，官方認定有一百七十八個民族、一九七九年減為一百零一個、一九八九年有一百二十餘個，官方統計雖然沒有一定標準，但民族數目均達到一百餘個。³一九八九年的人口普查，民族人數達到一百萬以上者有二十二個（佔全國總人口的96.3%），十萬至一百萬者有三十個（佔全國總人口的3.4%），其餘數十個民族人口數低於十萬以下（佔全國總人口0.4%）。⁴因此只有二十二個民族的人數佔絕對多數，大多數民族人數僅佔少數。依據一九八九年人口普查資料，蘇聯人口總數二億八千五百七十四萬餘人，以俄羅斯族人口最多，約一億四千五百一十六萬餘人，佔50.8%以上，是蘇聯最大的民族。當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Russian Soviet Federal Socialist Republic, 簡稱RSFSR，以下簡稱俄羅斯共和國）的俄羅斯族所佔比例為81.54%。蘇聯解體後，俄羅斯聯邦於一九九〇年代並未進行全國性人口普查，直至二〇〇二年十月才進行。普查結果，俄羅斯全國有一百六十個民族、全國人口約為一億四千五百萬人。相較於一九八九年，減少約二百萬人。俄羅斯族約有一億一千六百萬，佔全國總人口的

¹ Richard Pipes, "Reflections on the Nationality Problems in the Soviet Union," in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457-458.

² 姜琦，〈中譯本序兼論蘇聯解體的民族因素〉，收入羅伯特·康奎斯特主編，劉靖北、劉振前譯，《最後的帝國—民族問題與蘇聯的前途》（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2頁。

³ Zvi Gitelman表示有128個民族，參見Zvi Gitelman, "Nationality and Ethnicity in Russia and the Post-Soviet Republics," in Stephen White, Alex Pravda, Zvi Gitelman eds., *Development in Russian and Post-Soviet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40.另一說為126個，參見 Liz Fuller, "Russian's Ethnic Groups by the Numbers," *RFE/RL Russian Political Weekly*, Vol.3, No.46, November 19, 2003.

⁴ 郭兆林譯，〈蘇聯的民族關係：問題與困難〉，載於《民族譯叢》，1990年第1期。

79.82%，仍是人口最多的民族。⁵

表一 俄羅斯聯邦2002年人口數最多之民族統計表

	(千人)		2002年與1989年 之比較 (%)	佔總數之比率 (%)	
	1989年	2002年		1989年	2002年
總人口數	147,022	145,167	98.7	100	100
俄羅斯人 (Russians)	119,866	115,889	96.7	81.5	79.8
韃靼人 (Tatars)	5,522	5,555	100.6	3.8	3.8
烏克蘭人 (Ukrainians)	4,363	2,943	67.5	3.0	2.0
巴什基爾人 (Bashkirs)	1,345	1,673	124.4	0.9	1.2
楚瓦什人 (Chuvashs)	1,774	1,637	92.3	1.2	1.1
車臣人 (Chechens)	899	1,360	1.5倍	0.6	0.9
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532	1,130	2.1倍	0.4	0.8
莫爾多瓦人 (Mordovians)	1,073	843	78.6	0.7	0.6
阿瓦人 (Avars)	544	814	1.5倍	0.4	0.6
白俄羅斯人 (Byelorussians)	1,206	808	67.0	0.8	0.6
哈薩克人 (Kazakhs)	636	654	102.8	0.4	0.5
烏德穆爾人 (Udmurts)	715	637	89.1	0.5	0.4
亞塞拜疆人 (Azerbaijanians)	336	622	1.9倍	0.2	0.4
馬里人 (Maris)	644	604	93.9	0.4	0.4
日爾曼人 (Germans)	842	597	70.9	0.6	0.4
卡巴爾達人 (Kabardinians)	386	520	134.7	0.3	0.4
奧塞梯人 (Ossets)	402	515	128.0	0.3	0.4

⁵ 此次人口普查，俄羅斯族人口總數由一九八九年的一億二千萬人下降至一億一千六百萬。人口超過一百萬的民族有七個：俄羅斯人、韃靼人、巴什基爾人、烏克蘭人、楚瓦什人、車臣人和亞美尼亞人。參見Charles Carlson, "Russia: Preliminary Census Results Confirm Growth of Non-Russian Group," *RFE/RL Features Articles*, November 27, 2003; Liz Fuller, *ibid.*

達爾金人 (Darghins)	353	510	144.4	0.2	0.4
布里亞特人 (Buryats)	417	445	106.6	0.3	0.3
雅庫特人 (Yakuts)	380	444	116.7	0.3	0.3
庫梅克人 (Kumyks)	277	422	1.5倍	0.2	0.3
印古什人 (Ingushs)	215	413	1.9倍	0.1	0.3
列茲金人 (Lezghins)	257	412	1.6倍	0.2	0.3

(說明：本表譯自俄羅斯聯邦於2002年全國人口普查數據，sources：<http://www.perepis2002.ru/index.html?id=39>)

俄羅斯民族的構成是經過長達數世紀的武力征服而成。它從十四世紀開始向外擴張，十六世紀從歐洲擴張到亞洲，主要動力是對土地與資源的需求。歷任沙皇繼承武力擴張任務，往東至太平洋，往南至中亞、高加索、黑海沿岸，往西至波羅的海，一直進行至沙皇俄國崩潰之前，形成一個地跨歐、亞二大洲的大國。直至二十世紀初期已成為擁有一百多個民族的大國。

俄國歷史發展的特殊性是多民族帝國的產生先於現代俄羅斯民族的形成。其帝國擴張的過程不同於西方的帝國，西方學者派普斯 (Richard Pipes) 對此提出帝國的形成本早於民族形成的逆向發展過程的觀點。他比較了俄羅斯與西歐民族建立的過程，指出西方帝國是在歐洲民族國家形成以後才建立起來，由於地理因素，殖民地與宗主國在空間上被隔開了。俄羅斯卻有不同的發展方向。它沿著領土邊界移民擴張，與不同的民族接觸和衝突，逐步征服、吸收大量外圍的民族，以致於民族建構和帝國建立的過程交織在一起，使殖民地和宗主國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民族國家和帝國之間的界線彼此混淆，使得俄羅斯人對民族問題變得不夠敏感。⁶這種特性，使俄羅斯人對民族問題反應較為遲緩。蘇聯聯邦制在憲法上正式承認民族差異的存在，實際上仍然歧視少數民族，對少數民族的抱怨並未嚴肅以待⁷，對其他民族提出自治要求也抱持敵意，造成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民族問題叢生，蘇聯與其後獨立的俄羅斯政府卻始終未能因應於先的前提因素。

⁶ Richard Pipes, pp.454-457.

⁷ Ibid., p.456.

俄羅斯民族主義的特徵

從十七世紀發展至二十世紀初期的俄羅斯民族主義，其特徵如下：

(1) **擴張民族主義**：從十八世紀彼得大帝（Peter I, “the Great”）西化開始，俄羅斯即不斷採取擴張的政策。基於想獲取天然疆界與資源的動機下，歷任沙皇都廣續支持這項政策，往西、往南與往東的擴張歷史貫穿整部俄羅斯史，其主要擴張歷程如下：

表二 俄羅斯歷代沙皇擴張歷程表

沙皇名號	期間(年)	主要擴張領土(年)
伊凡四世 (Ivan IV, “the Terrible”)	1533—1584	攻取喀山(1552)、阿斯特拉罕(1556)、西部西伯利亞(1563-1588)。
彼得一世 (Peter I, “the Great”)	1682—1725	在位期間武力向外征伐53次，如遠征亞速海地區(1695—1696)、發動北方戰爭(1700—1721)從瑞典手中奪取夢寐以求的出海口、同時也向中亞、中國擴張，1721年併入勘察加半島。
凱薩琳二世 (Catherine II, “the Great”)	1762—1796	在歐洲發動六次戰爭，二次挑起對土耳其的戰爭、奪取黑海出海口和黑海北部大片土地、領頭三次瓜分波蘭(1772、1793、1795)，勢力伸進巴爾幹半島。
亞歷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1801—1825	為高加索領土與伊朗爭戰(1805-1813)、奪取芬蘭(1808-1809)、第四次瓜分波蘭(1814)。
尼古拉斯一世 (Nicholas I)	1825—1855	進入中國北方佔領廟街(1850)、進入瑯玕(1854)、佔有黑龍江以北土地(1855-1881)。
亞歷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1855—1881	在位期間除與中國簽訂《瑯玕條約》(1858)、《中俄天津條約》(1858)與《中俄北京條約》(1860)外，還佔領塔什干(1865)與征服布哈拉汗國(1866-1868)、中國伊犁(1871)。
亞歷山大三世	1881—1894	征服土庫曼(1884)、中國帕米爾地區

(Alexander III)		(1892)。
尼古拉斯二世 (Nicholas II)	1894—1917	殺害海蘭泡居民(1900)、為爭奪中國東北勢力範圍與日本發生日俄戰爭(1904—1905)、並策動外蒙古獨立(1911)等。

(說明：徐桂香製表)

俄羅斯民族主義充滿擴張主義色彩。沙皇政權被推翻後，蘇聯繼承沙俄時代「以空間換取時間」的安全戰略思想，仍不斷擴大勢力範圍，控制鄰國，製造中間地帶以保障中央俄羅斯的安全⁸，維持其擴張性民族主義。直到戈巴契夫主政時期，改變對外戰略，才放棄原有擴張民族主義思想，卻也導致蘇聯崩解。

(2) **傳統民族主義** (traditional nationalism)：依照海斯的詮釋，傳統民族主義重視貴族與傳統，認為應使各民族認識自己過去時代最好和最崇高的事務，貴族應領導前進的民族，前進的民族應做落後民族的保護者。「位高任重」(noblesse oblige)是主要原則。⁹它與雅各賓民族主義(Jacobin nationalism)有所不同，後者以自然權利為主、前者以歷史權利為基礎；後者是民主的、前者是貴族的。¹⁰十九世紀的俄國是傳統民族主義的捍衛者。歐洲的革命風潮中，沙皇所引領的傳統民族主義以及使用武力壓制下，俄國是唯一能維持其原有體制而未作更張的歐洲專制君主。亞歷山大一世時期(1801—1825)，俄國在歐洲政治上扮演關鍵角色，帝國勢力達到發展高峰，在歐洲成為主宰國際的軍事強權，更成為對抗非正統與革命觀念的堡壘。¹¹海斯就指稱亞歷山大一世初期雖感染雅克賓主義，有點浪漫主義化，在一八一五年卻成為傳統民族主義的希望。他與梅特涅聯手維護社會階級的傳統特權，致力於壓制中、東歐各種民眾騷動。¹²尼古拉斯一世時期(1825—1855)，依循教育部長烏瓦洛夫(S. S. Uvarov)於一八三三年所宣布的三原則「專制統治、東正教、民族主義」，成為其後二十年的官方信條。¹³

⁸ 薛銜天，〈試論俄羅斯民族主義與蘇聯解體〉，《東歐中亞研究》，1996年第3期，第6頁。

⁹ Carlton J. H. Hay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 p.112.

¹⁰ Ibid. pp.110-111.

¹¹ David MacKenzie and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4th Edition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pp.321-349.

¹² Carlton J. H. Hayes, pp.117-118.

¹³ 尼古拉斯一世任用烏瓦洛夫伯爵(S. S. Uvarov)為教育部長，於1833年宣布「專制政治、東正教與民族主義」的三信條，專制統治是服從沙皇的最高權威；東正教在國家、家庭與學校協助下，要不斷灌

這三信條是傳統俄羅斯三大柱石¹⁴，也是自彼得大帝以來所遵循的路線，以發展俄國的傳統機制。¹⁵克里米亞戰爭失敗後，俄國的強權地位動搖。多元因素作用之下，繼任的亞歷山大二世（1855—1881）推動一系列改革，最著名的是解放農奴。他對少數民族與少數團體的態度，大致溫和，其後因波蘭發生武裝叛亂改變了一八八一年以後的政策，使他訴諸壓制與俄羅斯化政策，最後被刺殺身亡。亞歷山大三世時期（1881—1894），神聖宗教會議（Holy Synod）的主席波貝多諾斯舍夫（K. P. Pobedonostsev）的意識形態影響政策至鉅。他發展了俄國最完整的專制政治理論與保守主義。他宣稱東正教乃是唯一的真正信仰，認為統一是必要的：一位沙皇、一個信仰、一種語言，因此政府必須推行俄羅斯化政策，改變、同化或驅逐民族與宗教的少數民族或團體。他同意烏瓦洛夫的三原則，提出的綱領是主張維持父權主義的貴族、官僚的權威與現狀。他說服亞歷山大三世與尼古拉斯二世接受並執行他的原則，卻助長革命勢力。¹⁶最後一任沙皇尼古拉斯二世（1894—1917）認為立憲政府與國會是邪惡之物，使國家逐漸走向不穩定。馬克斯主義、農民社會主義與自由立憲運動均在暗中滋長。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七年的革命終使沙俄崩潰。從十五世紀下半葉就發展起來的俄國保守主義，大致成爲十九世紀沙皇專制政府的主要原則，傳統民族主義雖取得主導地位，在無法壓制各種秘密的地下活動，使帝國走向衰亡。

（3）泛斯拉夫主義：泛斯拉夫主義盛行於十九世紀的斯拉夫民族。十九世紀三、四十年代崛起的斯拉夫主義，是與西化派的爭論中產生。相對於西化派肯定西方文明的成果，它肯定的是俄國歷史文明的優秀特性。斯拉夫主義的觀點受到繼起的泛斯拉夫主義所利用。不少斯拉夫主義者同時也是泛斯拉夫主義的鼓吹者，兩者之間於十九世紀的歷史背景中並沒有涇渭分明的界限。¹⁷泛斯拉夫主義當時派系林立，如波蘭派、塞爾維亞派、捷克派與俄羅斯派，派系彼此互相排擠傾軋。俄羅斯派的泛斯拉夫主義除繼

輸基督教的美德；民族主義較少受到詮釋，但是將俄羅斯描述爲有獨特的過去與燦爛的未來，俄羅斯的風俗與語言比西方優越，在尼古拉斯統治下，俄羅斯將再出現俄羅斯化與泛斯拉夫主義。參見David MacKenzie and Michael W. Curran, pp.366-368.

¹⁴ 段昌國，《保守與進取—十九世紀俄國思想與政治變動之關係》（台北：大安出版社，民80年），第2頁。

¹⁵ David Mackenzie and Michael W. Curran, p.409.

¹⁶ 波貝多諾斯舍夫也是亞歷山大三世與尼古拉斯二世的家庭教師，曾是親斯拉夫主義者，參見David MacKenzie and Michael W. Curran, p.471.

¹⁷ 姚勤華，〈十九世紀俄國斯拉夫主義思想和運動研究〉，《東歐中亞研究》，2002年第6期，第69-71頁。

承傳統斯拉夫文化真實純淨的理念外，主張俄羅斯「斯拉夫老大哥」應該領導其他「西、南斯拉夫小兄弟們」，共同組織一個以俄羅斯為首的「泛斯拉夫邦聯」，經過鼓吹，對當時俄羅斯的外交政策發揮重要的影響。¹⁸泛斯拉夫主義的意識型態經常變成斯拉夫民族向外擴張的藉口，他們想在斯拉夫統一的使命中扮演積極領導的角色。無視於各斯拉夫民族的歷史與文化差異，聲稱斯拉夫帝國的存在如同緊密的文化實體，堅定朝向政治聯合，這種看法成為俄羅斯向巴爾幹半島擴張的藉口。¹⁹泛斯拉夫主義一方面支持俄國政府在疆土內對非斯拉夫民族的俄羅斯化政策，一方面支持在疆土外對其他斯拉夫民族的強權政治。以俄羅斯為中心的泛斯拉夫主義思想並不全然受到其他斯拉夫民族的歡迎。打著泛斯拉夫的旗幟，實際追求的是單一民族的融合，如大俄羅斯主義、大波蘭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和大保加利亞主義等。²⁰蘇聯領導人所推行的「民族融合」政策、推崇俄羅斯民族、遷移大批少數民族、防範泛伊斯蘭思想壓制穆斯林因素等政策²¹，都受到大俄羅斯主義的影響。

(4) 完整民族主義 (integral nationalism)：依照摩拉斯 (Charles Mauras) 的界定，完整民族主義是民族政策的獨斷獨行，絕對保持民族完整和逐漸增加民族權力，因為當一個民族喪失其軍事力量時，就會日漸衰落。完整民族主義是高度不自由的，非常專制地將個人自由從屬於民族主義的目的。它有侵略性，企圖毀滅其他民族而崇揚自己的民族，憑藉武力變成軍國主義者，有帝國主義傾向，在國內使用專制手段。²²海斯也指出俄羅斯的布爾什維克主義就是崇奉一種完整民族主義。俄羅斯帝國於十九世紀中葉雖盡力維持專制制度，各種秘密組織包括馬克思主義已在地下盛行。海斯認為布爾什維克派是完整民族主義的信徒，它倚賴武力、絕對保持民族完整、崇奉侵略、懷疑其他民族、想犧牲其他民族提高自身地位、有帝國主義傾向、對內採取專制手段、宣揚極端愛國主義，他們就像是宗教化的極端民族主義。²³

前述擴張性、傳統性、完整性與大斯拉夫主義是俄羅斯民族主義的特徵，對俄羅

¹⁸ 趙威，《俄羅斯史綱要》（台北：明文書局，民84年），第73-74頁、伊斯頓，李邁先譯，《西洋近世史》（The Western Heritage）（二）（台北：幼獅書店，1969年），第55頁。

¹⁹ 段昌國，前引書，第30-31頁。

²⁰ 姚勤華，前引文，第74頁。

²¹ S·恩德斯·溫布什，〈蘇聯的穆斯林邊疆地區〉，收入羅伯特·康奎斯特主編，劉靖北、劉振前譯，前引書，第331-345頁。

²² Carlton J. H. Hayes, p.165.

²³ Ibid, pp.166-167.

斯有相當深刻的影響。

蘇聯的民族政策

蘇聯解體引發學術界熱烈探討，一般咸認為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主導的改革時期（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一年）造成蘇聯分裂與解體。除此之外，論者認為政治因素、經濟因素、國際影響的外部因素或歷史因素均脫不了關係。雖各有定論，但民族因素卻是公認導致蘇聯解體的關鍵因素之一。²⁴

列寧（Vladimir Lenin）領導的布爾什維克派（Bolsheviks）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成立蘇維埃政權，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四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簡稱USSR、蘇聯）。至一九五六年，共有十五個加盟共和國加入蘇聯。從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解體的三十五年當中，蘇聯一直保持十五個加盟共和國的結構。²⁵

列寧革命期間以「民族自決」原則號召各民族加入革命行列，蘇維埃政權成立初期亦以民族自決原則建立民族自治單位，對每個民族都給予自治權利。據統計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先後有六十多個國家和民族宣布獨立。²⁶蘇聯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所長伊茨在一場座談會中，曾表示於一九二六年以前，蘇聯曾經有五千個自治單位。²⁷這些民族自治單位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代多數遭到撤銷命運，如一九三〇年代，史達林就撤銷了一九二〇年代期間所建立的二百五十個民族區與五千三百個民族村鎮蘇維埃的自治單位。²⁸一九五六年以後，蘇聯是由十五個加盟共和國組成的聯邦制國家，各共和國基本上以民族區域劃定國界，並且以該共和國的主體民族的族名作為國名。加盟共和國以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摩達維亞、格魯吉亞、亞塞拜疆、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

²⁴ Alexander Ivanov, "Inter-Ethnic Conflict of the 'New Generation': A Russian View," edited by David Carlton, Paul Ingram, Giancarlo Tenaglia, *Rising Tension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Vermon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p. 72; 李振城, 《蘇聯興亡的沉思》(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6年), 第40頁。

²⁵ 羅肇鴻, 《獨聯體各國概覽》(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年), 第7-11頁。

²⁶ 德尼斯, 〈1918-1920年在俄羅斯帝國的版圖內有60多個國家宣布獨立〉, 《論據與事實》(俄文版), 1993年第25期, 轉載於張建華, 〈民族主義在前蘇聯的表現及特點〉, 《世界民族》, 1996年第2期, 第18頁。

²⁷ 〈蘇聯民族關係四人談〉(紀錄), 轉載於《民族譯叢》, 1989年第2期, 第10頁。

²⁸ 趙常慶、陳聯璧、劉庚岑、董曉陽著, 《蘇聯民族問題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996年), 第246頁。

曼、塔吉克、烏茲別克為法律意義上的主體民族。²⁹

除了加盟共和國外，其他的民族自治單位有自治共和國、自治州和民族區，這些民族自治單位多年來有所變動，其變動是反映蘇聯民族政策和邊界的變化。³⁰蘇聯解體以前，共計五十三個民族自治單位，包括十五個加盟共和國、二十個自治共和國、八個自治州以及十個民族區。³¹

（一）列寧時期

馬克思主義是列寧所領導的布爾什維克派所服膺的意識形態。列寧開始思考有關民族問題是從正統馬克思觀點出發，民族問題也是馬克思基本理論的一個組成部份。列寧認為現代社會的基本矛盾是階級而非民族，認為民族是資產階級時期的人為建構物。基於「人民」的概念在俄國具有「人民」與「民族」兩種涵義，列寧認為這二種理解可以統一在同一全面的理論體系中，並且可以在實踐中為共產主義者所利用。列寧認為由於「人民」是社會概念，其涵義又混淆不清，需要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特別是以階級鬥爭的觀點來重新解釋。他看到的是一系列階級或「社會階層」，它們應該服從於最優秀的階級—無產階級，同時由於「人民」還可指民族，列寧自然認為人民的概念應服從於階級鬥爭。³²列寧的理論指導無產階級利用這類衝突的力量來達到自己的目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能夠利用的民族鬥爭。當革命鬥爭結束，當全體人民團結在無產階級周圍，整個國家都置於無產階級控制的時候，「人民」的雙重涵義之間的矛盾會隨之消失。它可以不加區別地指人民和民族，這就是列寧主義觀點的實質，黨代表階級，階級領導民族。黨根據其總政策，決定是否利用政治鬥爭中的民族主義力量或階級力量，或者兩者併用。階級和民族只是總體理論及意識形態僵化語言中存在的抽象概念。³³這就是蘇聯民族政策的整體輪廓。

一九一七年，列寧領導布爾什維克派推翻沙俄建立蘇維埃政權，列寧很重視民族問題，對民族問題的處理有四個原則與特色：提出民族平等、民族自決權、聯邦制結

²⁹ 張建華、李朋，〈蘇聯時期俄羅斯民族的特殊地位與"俄羅斯中心論"〉，《東歐中亞研究》，1997年第3期，第75頁。

³⁰ Zvi Gitelman, p.240.

³¹ J.塔捷沃裏，〈蘇聯人民—人們新的歷史性共同體〉，《民族譯叢》，1979年第2期，第41頁。

³² 阿蘭·貝桑松，〈民族主義與布爾什維主義〉，收入《最後的帝國—民族問題與蘇聯的前途》，第71-72頁。

³³ 阿蘭·貝桑松，前引文，第73頁。

構以及成立蘇聯。列寧說過：社會主義的目的不只是一要消滅人類分為許多小國的現象，消滅一切民族隔絕狀態，不只是一要使各民族接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合。³⁴列寧在剛建立新政權，就告誡俄羅斯族幹部和群眾要反對大俄羅斯沙文主義與地方民族主義，並且表示不僅在於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於壓迫民族即大民族要以對待自己的不平等來抵償生活上實際形成的不平等。³⁵

列寧在處理民族問題上，十月革命前和十月革命後有認知上的轉變。十月革命前，列寧在原則上反對革命後建立聯邦制國家，主張建立民主集中制共和國。十月革命勝利後，列寧眼見當時民族矛盾尖銳以及國際環境惡劣，改變原來主張，認為適合建立各民族聯合的統一的聯邦制國家。他強調為體現民族平等，各蘇維埃共和國應以完全平等的主權國家身份聯合成蘇維埃共和國聯盟。各共和國實行民族自決，有加入和退出的權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成立基礎為下列三點：（1）統一的布爾什維克派在維繫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發揮核心作用。（2）社會主義的目標和自願聯合的原則，共同目標是聯合各族人民。（3）外敵的威脅是聯盟的粘合劑。前述三點，使當時的蘇聯能團結在蘇共的領導下成立聯盟國家。³⁶列寧的民族政策於蘇聯成立宣言和成立條約可以具體窺出，進一步具體化是在俄共十大和十二大關於民族問題的決議，一九二四年蘇聯第一部憲法使列寧民族政策法治化。前述相關文件闡明列寧關於聯邦制思想原則，如聯邦國家體制的基本原則、聯盟中央機構設置原則以及聯盟中央與加盟共和國的權利劃分等。在聯盟中央機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組成，聯盟蘇維埃按照各加盟共和國人口比例選出代表組成、民族蘇維埃按照一定比例從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自治區選出代表組成，聯盟中央執行機關要保證各共和國代表參加。³⁷

（二）史達林時期

³⁴ B.科茲洛夫，〈民族主義、民族分立主義與俄羅斯人問題〉，《民族譯叢》，1994年第4期，第2-3頁。

³⁵ 張建華，〈民族主義在前蘇聯的表現及特點〉，《世界民族》，1996年第2期，第19頁。

³⁶ 姜琦，〈中譯本序兼論蘇聯解體的民族因素〉，收入《最後的帝國－民族問題與蘇聯的前途》，第4-5頁。

³⁷ 趙常慶、陳聯璧、劉庚岑、董曉陽著，前引書，第69-70頁。

史達林（Joseph Stalin）在處理民族問題上，有功也有過，甚至影響至一九九〇年代。史達林最著名的是提出關於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民族的本質與意義的權威性定義。史達林於一九一三年就提出民族組成的因素，指出：

民族是人們在歷史上形成的一個有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的穩定的共同體。³⁸

至一九二九年，他一貫堅持正統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觀點，認為民族是資本主義的產物。他在一篇〈民族問題與列寧主義〉的文章中，指出新式的社會主義民族即「蘇維埃民族」，在俄國資本主義推翻以後、在資產階級及其民族主義政黨消滅以後、在蘇維埃制度確立以後，在舊式民族—即「資產階級民族」的基礎上發展和形成，已經在蘇聯形成。³⁹此外，他也強調俄羅斯民族居於領導的地位與俄語是社會主義語言等觀點。

史達林在民族政策上的成就在提高少數民族的地位、保障少數民族法律上的平等權利以及發展少數民族的經濟與文化。在提高少數民族地位上，擴大少數民族管理國家事務的權利。史達林把各種各樣的民族自治形式統一為自治共和國、自治州與民族專區，以後又把一些自治共和國提升為加盟共和國。兩院制（聯盟院、民族院）的設計，使民族院成為反映少數民族意見的機構。一九三六年憲法還增添兩院主席輪流主持聯席會議的制度，規定任何一院都具有否決權。在保障少數民族法律上的平等權利方面，一九二四年憲法載有各共和國有退出聯盟權利的條款。此外，還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與文化。⁴⁰史達林時期，在中亞建立了五個加盟共和國、將外高加索分成三個獨立的加盟共和國，使蘇聯成為由十五個加盟共和國所組成。

史達林也對少數民族實施恐怖主義，他一方面整肅許多少數民族幹部（他們大都是表達對史達林的大俄羅斯政策的不滿）、一方面任由反猶太思想氾濫，同時還在二次大戰期間與戰後初期遷移整個民族，遭到遷移的民族數目多達十一個。這種遷移大批民族，或因戰時受到少數民族人士牽連而放逐整個民族、或對新佔據領土的少數民

³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編，《斯大林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26-30頁。

³⁹ 同前註，第397-408頁、另參見弗雷德里克·C·巴洪，〈俄羅斯民族主義和蘇聯政治：官方與非官方見解〉，收入《最後的帝國—民族問題與蘇聯的前途》，第105-106頁。

⁴⁰ 姜琦，前引文，第5—6頁。

族，實行大批遷移、或以國家安全的理由，強行遷徙某些與鄰國同族的民族。⁴¹史達林領導蘇聯成爲強而有力的中央集權體制的國家，也帶領蘇聯贏得對德戰爭，但在處理民族問題方面，論者大多認爲過大於功，其影響深遠。

（三）赫魯雪夫時期

赫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v）執政時期，對史達林的民族政策作了調整。他糾正史達林在民族政策方面的錯誤，如對受迫害的民族幹部以及被強迫遷移的六個少數民族給予平反，其中五個被允許重返故鄉，重建民族自治單位。承認小民族的存在，逐步改變中央集權經濟管理體制，將一些權力下放給各共和國，使它們有較多的自主權。

赫魯雪夫於一九五六年第二十屆黨大會的秘密演講中，批評史達林的諸多罪狀，包括民族問題的過錯，致力於彌補史達林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偏差。⁴²基本上，赫魯雪夫政策的根本方針仍是無產階級的國際主義，不允許有民族差異和民族理想的存在。他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主持第二十二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蘇共綱領報告中，提出各民族人民新的歷史性共同體「蘇聯人」的理論，這是民族融合的口號。⁴³這個理論經過蘇聯理論界進一步發揮和論述，成爲六〇年代至八〇年代指導蘇聯各民族建設和發展民族工作的重要理論和指導原則。⁴⁴

布里辛斯基分析赫魯雪夫的改革，認爲赫魯雪夫的改革，特別是六〇年代的改革，如蘇聯政治機構及制度的某些修改，目的是在抹煞蘇聯各民族之間的界限。在外高加索、中亞和波羅的海的共和國裡建立新的黨和政府機構的計畫，似已超越了以不同國家繼續並存爲基礎的國際關係的體制，與其說是符合不同特點的民族接近的概念，不如說是符合融合的概念，這即是蘇聯民族問題最終的共產主義解決辦法。⁴⁵

（四）布里茲涅夫與安德洛波夫時期

⁴¹ 同前註，第8頁。

⁴² Zvi Gitelman, p. 250.

⁴³ 約翰·B·鄧洛普，〈語言、文化、宗教與民族意識〉，收入《最後的帝國－民族問題與蘇聯的前途》，第180-181頁。

⁴⁴ 趙常慶、陳聯璧、劉庚岑、董曉陽著，前引書，第250頁。

⁴⁵ Z.K. 布熱津斯基，〈蘇聯民族問題的政治含義〉，《民族譯叢》，1979年第2期，第28頁。

布里茲涅夫（Leonid Brezhnev）繼續執行史達林的俄羅斯化政策，它清楚反映在主張民族同化的學者如羅加喬夫與斯維爾德林等官方人士的觀點，幾十年來他們四處遊說，企圖將史達林民族理論中的文化心理因素從官方民族概念中刪除。他們主張對民族特點作出更純粹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解釋，迫使非俄羅斯民族接受俄羅斯化。一九七一年三月布里茲涅夫於蘇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年代裡，形成了人們的新的歷史共同體－蘇聯人民」。⁴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聯成立五十周年慶祝會上，布里茲涅夫宣稱「蘇聯人」已在蘇聯成爲事實。⁴⁷「蘇聯人」概念中的同化主義傾向也在羅加喬夫和斯維爾德林的主張中有所反映，他們認爲共產主義的建立意味著在社會階級和民族關係兩方面達到「一致」。⁴⁸

布里茲涅夫時期堅決主張民族問題已經完全解決，抗議份子是非離份子和罪犯，應被處罰。這段時期，異議份子的民族運動也變得比較明顯，如克里米亞韃靼人要求返回原居地、猶太人與德國人要求離開蘇聯等。布里茲涅夫也繼續平反受迫害的民族。七〇年代，蘇共爲改善與德國和美國的關係，允許爲數不少的德國人、猶太人與亞美尼亞人出境；同樣在七〇年代，官方廣泛宣揚「蘇聯人民」的概念。八〇年代末期，蘇聯學術界開始承認民族主義、民族偏見和民族緊張存在於蘇聯社會，而蘇聯民族學家也發現民族意識並未衰弱，反而增長。⁴⁹

安德洛波夫（Yuri Andropov）執政的短暫時期內，民族問題的重要性似乎引起高層注意，蘇共第二十六大及後來的會議中均有所表現。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安德洛波夫的報告帶有關注和緊迫的基調，不僅引起有利的反映，也引起人們對這個問題前所未有的坦率討論，並且反映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對這個問題的處理。一九八三年六月召開的蘇共中央全會上，除討論意識形態問題外，還討論民族問題，特別指出深入研究這一問題的必要性，以便制定恰當的政策措施。雖然如此，民族問題依然存在，離心力不斷加強。⁵⁰

⁴⁶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蘇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所作的總結報告（節選）〉，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蘇聯東歐研究所、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譯，《蘇聯民族問題文獻選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7年），第295頁。

⁴⁷ 〈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五十年－在慶祝蘇聯成立五十週年大會上的報告（節選）〉，收入《蘇聯民族問題文獻選編》，第346頁。

⁴⁸ 弗雷德里克·C·巴洪，前引文，第106頁。

⁴⁹ Zvi Gitelman, p.252.

⁵⁰ 特雷莎·拉科夫斯卡－哈姆斯通撰，〈當代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綜述〉，收入《最後的帝國－民族問題與蘇聯的前途》，第62-63頁。

（五）戈巴契夫時期

戈巴契夫一九八五年三月擔任蘇共中央第七任總書記。同年四月主持第一次蘇共中央全會，確立進行改革方針，推動了「民主化」與「公開性」的改革措施。他執政之初也肯定「蘇聯人」的理論。他在蘇共第二十七大宣布：對所經歷的道路，其總結令人信服的證明過去遺留下來的民族問題，在蘇聯已經得到圓滿解決，民族糾紛已經成爲過去。⁵¹戈巴契夫在改革初期，改革的重心集中在經濟領域。改革過程中，政治改革和調整是經濟體制改革的基本要求之一，但改革重心轉向政治體制後，指導思想和改革發展方向發生改變，蘇共在改革中的領導地位和作用逐漸被減弱，而引起社會矛盾。蘇共領導階層並未預料到國內民族關係的尖銳與緊張，直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哈薩克首府阿拉木圖事件發生⁵²，戈巴契夫才驚覺問題的嚴重性。

阿拉木圖事件發生，蘇共領導階層仍未能體察民族問題的根本癥結，僅對事件主要人物加以刑事處理，民族問題未作根本處置，民族糾紛繼續擴大。繼之，相繼發生克里米亞韃靼人舉行公開抗議、波羅的海三小國發生民族抗議遊行以及亞美尼亞與亞塞拜疆之間的民族衝突等一連串事件。一九八八年後各共和國要求獨立運動開始顯現，並逐步法律化。獨立運動由波羅的海三小國開始，蔓延到格魯吉亞等共和國。面對這種前所未有的挑戰，蘇聯領導人採取兩面策略，一方面採用政治手段爭取保留聯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制定《民族問題行動綱領》，賦予各共和國更大的權利和獨立性；另一方面採取強硬手段，派兵鎮壓。但是鎮壓造成衝突與流血，遭到國內「民主派人士」反對和西方不滿，於是蘇共領導人又不得不放棄強硬作法，僅致力於採用政治手段保留聯盟。一九九〇年後，蘇共地位被削弱，喪失領導優勢，解決民族問題的政治手段已處於被動和軟弱，各共和國爭取獨立運動已成爲主流，終導致國家解體。

蘇聯各共和國領導層或爲爭奪資源主導權、爭實權、爭民族語言文化發展權等，

⁵¹ 〈蘇聯共產黨綱領（節選）〉，收入《蘇聯民族問題文獻選編》，第461頁。

⁵² 阿拉木圖事件是蘇共中央12月全會決定撤銷庫納耶夫（哈薩克族）的蘇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和哈薩克黨中央第一書記的職務，任命俄羅斯族柯爾賓爲該共和國黨中央第一書記。庫納耶夫在位22年，被哈薩克人尊稱爲「民族之父」和「愛國主義者」，在職期間，極力扶植哈薩克族的政治勢力，以對抗俄羅斯勢力的滲透。他的去職使一些哈薩克人十分不滿，於1986年12月17日與18日兩天，於哈薩克首府阿拉木圖市焚燒汽車、搗毀商店，反對俄羅斯人領導哈薩克人，結果造成傷亡事件，成爲當時轟動國內外的阿拉木圖事件，參見齊向等，《蘇聯解體內幕》，第394-395頁、張建華，〈民族主義在前蘇聯的表現及特點〉，《世界民族》，1996年第2期，第22頁。

民族磨擦一直存在，惟在蘇聯高壓政策下，並未廣為外界所知。前蘇聯末期民族問題浮現，這些民族問題是如何出現？前蘇共中央組織工作部副部長米哈伊洛夫就表示蘇聯民族關係的陰暗面是幾十年來積累而成的，它們長期被忽視、被封鎖在內部。⁵³ 戈巴契夫改革時期所逐漸顯露的民族衝突在十五個加盟共和國都發生。這些民族衝突事件，造成無法估量的經濟損失與數以萬計的人員傷亡，難民人數多達幾十萬人，離開蘇聯移民他國者也不少。前蘇聯內務部資料顯示：從一九八七年一月頒布移民法至一九八九年間，共有五十萬人移居國外，其中一九八九年出走人數達十萬七千餘人。離開蘇聯移居他國者有政治、經濟方面的原因，但民族問題也是一個重要因素。⁵⁴ 戈巴契夫下台後即曾透露反猶太主義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抬頭，蘇聯猶太人被排擠與歧視，在他擔任蘇聯總統期間有六十萬以上的猶太人選擇離開蘇聯。⁵⁵ 民族衝突事件較為顯著者是在波羅的海地區、摩爾多瓦、外高加索與中亞等地區。俄羅斯共和國於蘇聯解體前的民族問題，其複雜不遑多讓。俄羅斯族人數最多，卻沒有自己的民族自治單位。解體前的民族情勢一樣處在緊張與動亂中，其主要問題如下：共和國之內的各民族都有委屈，俄羅斯族認為別的民族受益，自己受苦。少數民族為了文化語言瀕臨消失，憤怒心情萌生，表現了各種形式的的不滿，引發民族間的摩擦與隔閡。一些民族自治單位表現強烈的分離意識與行動，如建立政黨、組織和運動。遭受迫害的民族要求平反和重返家園，甚至要求恢復民族自治單位。⁵⁶

蘇聯解體的民族因素

蘇聯解體的民族因素有歷史造成的遠因、也有改革導致的近因，以下分遠因與近因分述如下：

一、遠因分析

(一) 雙重主權體制

蘇聯採取聯邦制，依據一九二二年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成立宣言》和一九二四年第一部憲法，聯盟是各平權民族自願聯合而且有權自由退出。一九三六

⁵³ B·米哈伊洛夫，〈民族關係：改革的迫切問題〉，《民族譯叢》，1989年第2期，第1頁。

⁵⁴ 齊向等，前引書，第401頁。

⁵⁵ 聯合報，民國86年8月9日，第10版。

⁵⁶ 常慶，〈當前俄羅斯聯邦的民族問題〉，《世界民族》，1996年第1期，第1-2頁。

年、一九七七年制定並於一九八八年修改的蘇聯憲法仍作如此規定。蘇聯成爲各主權共和國聯合的統一主權國家，各加盟共和國亦爲享有主權的國家，形成雙重主權的格局。蘇聯憲法載入自決權條款，各加盟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出蘇聯的權利，憲法認可的退盟權，爲解體埋下遠因。（有關聯邦制的探討請參見第三章）

另一方面，列寧雖然建立統一的聯邦制國家，同時也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多次提出聯邦制是向民主集中單一制國家的過渡形式，並且於一九一九年俄共八大通過的黨綱中作了規定。然而，列寧沒來得及闡明這種過渡需要多長時間與實踐步驟就去世，後來的蘇共領導人與蘇共綱領也未作進一步說明，其後的史達林、赫魯雪夫、布里茲涅夫等蘇共領導人，即認爲建立聯邦制國家是爲了解決當時複雜的民族問題的權宜之計，並把列寧關於聯邦制是向集中制過渡的觀點作爲執行中央高度集權體制的依據，失去聯邦制原則的特性，加深各共和國與聯盟中央的矛盾。蘇聯憲法上關於自決權的條文幾十年來形同具文，也未見任何加盟共和國提出異議，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蘇共中央的高度集權逐漸鬆懈，憲法的自決條文卻成爲各加盟共和國脫離聯盟的法律依據。⁵⁷

（二）社會主義進程的高估

蘇聯領導人忽視民族問題的複雜性，將民族進程與社會進程視爲同步，使民族矛盾無法得到緩解，失去主動解決的先機。史達林時代於一九三六年就宣布建成社會主義，提出消滅了產生民族糾紛的社會階級基礎，忽視民族問題的長期與複雜特性。一九三九年史達林認爲製造民族糾紛的剝削制度與階級已經消失，各民族間互不信任的心理已經消滅，蘇聯各民族在全國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各方面都享有同等權利，民族權利不會受到損害，史達林的想法與現實不符。⁵⁸

赫魯雪夫於一九五九年蘇共二十一大中提出蘇聯已進入全面開展共產主義社會建設時期，接著又於一九六一年蘇共二十二大上宣布二十年內蘇聯基本上建設成爲共產主義社會，赫魯雪夫進而認爲愛於社會主義在蘇聯已完全和最終獲得勝利，已進入共產主義建設階段，因此民族關係問題已經解決。他還提出在蘇聯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徵

⁵⁷ 穆立立，〈民族矛盾與蘇聯演變〉，收入江流、陳之驊主編，《蘇聯演變的歷史思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第206-207頁。

⁵⁸ 江流、徐葵、單天倫主編，《蘇聯劇變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年），第232-233頁。

的不同民族人們的新的歷史共同體「蘇聯人民」，強調蘇共今後的民族政策是促進各民族更加全面接近，使各民族達到完全的一致，因而各加盟共和國之間的疆域也愈來愈失去原來的意義。⁵⁹赫魯雪夫否認民族矛盾與民族複雜，採行了人爲加快民族接近和融合的政策。

布里茲涅夫於一九六七年紀念十月革命五十周年大會上提出蘇聯已建成發達社會主義社會，正在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他認爲在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已經形成各民族的共同和一致的政治、經濟、意識形態和文化生活，各民族的新歷史共同體「蘇聯人民」正在進一步發展和完善，各民族的利益已經和諧地融合在一起。其後，在一九七二年慶祝蘇聯成立五十周年大會上宣布蘇聯的民族問題已經完全解決，已經徹底和一勞永逸地解決了，蘇共今後的民族政策是促進各民族進一步接近和實現各民族完全一致。⁶⁰

安德洛波夫擔任總書記時，相信在蘇聯這個大熔爐中，蘇聯各民族間的民族差異都將消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他於蘇聯成立六十周年紀念大會上的講話提出合併理論，即蘇聯各民族已結成一個整體—蘇聯人。⁶¹

即使到了戈巴契夫時期，起初仍然繼承前任看法，樂觀認爲民族關係沒有問題，認爲蘇聯的民族問題已經解決，蘇聯已經成爲「一個嶄新的社會主義和族際主義的共同體」⁶²，直至爆發一連串民族衝突與矛盾，才發覺民族問題仍然存在。

（三）同化政策

民族的融合是馬列主義的最終理想，多年來所提出的民族融合理論，是想同化少數民族，認爲全國各民族逐步接近，最後將導致一個共同的民族。實際情形並不樂觀。⁶³從一九六一年赫魯雪夫高估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就⁶⁴，提出「蘇聯人」是民族融合理論的極致。布里茲涅夫於一九七二年宣布蘇聯民族問題已經完全解決、徹底和

⁵⁹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關於蘇聯共產黨綱領的報告（節選）〉，收入，《蘇聯民族問題文獻選編》，第250-253頁。

⁶⁰ 〈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五十年—在慶祝蘇聯成立五十週年大會上的報告（節選）〉，收入《蘇聯民族問題文獻選編》，第343頁。

⁶¹ 約翰·B·鄧洛普，〈語言、文化、宗教與民族意識〉，收入《最後的帝國—民族問題與蘇聯的前途》，第184頁。

⁶² 姜琦，前引文，第9頁。

⁶³ Richard Pipes, pp.459-460.

⁶⁴ 〈蘇聯共產黨綱領（節選）〉，收入《蘇聯民族問題文獻選編》，第253-254頁。

一勞永逸地解決，蘇共今後促進各民族進一步接近和實現各民族完全一致。安德洛波夫更認為蘇聯各民族間的民族差異都將消失。他提出合併理論，表示蘇聯各民族已形成一個整體「蘇聯人」。

前述這些蘇共領導人繼續奉行融合理論和宣揚上述理論綱領，再配合蘇共中央推行俄羅斯族移民、非俄羅斯族俄羅斯化與學習俄語政策，刻意將蘇聯人民的國民意識解讀為一種新的民族共同體。⁶⁵這種想要將各民族最後融入到俄羅斯族的作法容易激起非俄羅斯族的反彈。蘇聯學者潘欽科（前蘇聯列寧格勒俄羅斯文學研究所所長）即說明蘇聯始終處於文化單一狀態，試圖製造出獨一無二的特殊文化，將其他文化加以統一化，力求去「發展」各個民族⁶⁶，這種一致性的要求就是實踐融合理論。

（四）劃界問題

列寧於十月革命以前曾提出在革命後應按民族特徵劃分民族自治單位和地域自治單位，確定自治區、自治州以及地方自治的管轄範圍。在劃分行政區域時，要對當地居民的經濟條件和民族成分進行考察，要求照顧民族歷史傳統的邊界。⁶⁷但是蘇聯建立前後，各共和國在劃分邊界問題上有許多分歧，產生過爭執和糾紛。蘇共中央未重視各民族既有的歷史生活領域，未經各民族自治單位同意，片面以行政命令劃分界線，造成民族之間長久紛爭。直至蘇聯解體時，還有70%的民族邊界尚存爭議。⁶⁸具體的例子如史達林於三〇年代中期修改加盟共和國的辦法，將哈薩克共和國連同它的北部和東部各州在數量上占多數的俄羅斯族居民，從俄羅斯聯邦中劃分出來，使得哈薩克共和國的人口比例中，俄羅斯族人佔相當優勢，直接衝擊當地主體民族的政治、經濟與生活，造成當地民族與外來民族的矛盾。另一個例子是一九五四年赫魯雪夫在東烏克蘭加入俄羅斯三百年之際，將克里米亞州併同在當地佔優勢的俄羅斯族居民和黑海艦隊的主要基地，從俄羅斯共和國轉讓給烏克蘭共和國，加劇了兩個共和國相互之間的緊張關係，一直影響到解體後的兩國關係。⁶⁹

⁶⁵ 穆立立，〈民族矛盾與蘇聯演變〉，收於江流、陳之驊主編，《蘇聯演變的歷史思考》，第235-236頁。

⁶⁶ 〈蘇聯民族關係四人談（記錄）〉，《民族譯叢》，1989年第2期，第8頁。

⁶⁷ 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3刷），第278-279頁。

⁶⁸ 江流、徐葵、單天倫主編，前引書，第234頁。

⁶⁹ 參見B·H·科茲洛夫，〈民族主義、民族分立主義與俄羅斯人問題〉，《民族譯叢》1994年第4期，

同樣的情形發生在亞美尼亞與亞塞拜疆兩共和國的爭執點納戈爾諾－卡拉巴赫自治州（Nagorno-Karabakh Autonomous Oblast）歸屬之爭。⁷⁰中亞和其它地區也有領土糾紛，塔吉克人與吉爾吉斯人於邊境為爭奪耕地發生衝突（一九八九年）、吉爾吉斯人與烏茲別克人為爭奪領土發生鬥毆（一九九〇年）、塔吉克和烏茲別克為了撒馬爾罕和布拉市的歸屬問題也發生衝突。其他共和國之間，如摩爾多瓦與烏克蘭、白俄羅斯與立陶宛之間，也有領土之爭。這些領土糾紛是過去蘇聯政府採取行政命令任意劃分行政區劃造成的後果。⁷¹

俄羅斯共和國與其他加盟共和國、及其內部自治區之間也有領土紛爭。除前述與烏克蘭的爭端外，俄羅斯與哈薩克、白俄羅斯、愛沙尼亞等共和國都有領土紛爭。這些都是過去遺留下來的問題。⁷²

（五）單一結構經濟政策

戈巴契夫改革蘇聯政治經濟體制的失敗，是促使民族關係惡化的直接原因之一。改革前，蘇聯實施指令性計畫經濟體制，聯盟中央的集中計畫很多，限制了各共和國經濟發展的活力，由中央集中管理包括重工業部門的所有企業、基本消費品的大中型企業，只有純屬地方的工業企業歸共和國管理。一九三六年中央工業企業的產值占全蘇聯的89%，地方工業企業的產值只佔全蘇聯的11%。這種情形一直持續至五〇年代初，各共和國的經濟管理權限都極有限。⁷³一九五七年赫魯雪夫推行經濟改革，試圖實行中央與共和國分權，將部分經濟管理權限下放給共和國和地方。各共和國所管轄的工業產值佔全蘇工業產值比重雖有明顯回升，但因經濟改革出現混亂和地方自主意識開始提昇，中央又加強集中管理，收回不少管理權。各共和國的經濟自主權仍很小。到了布里茲涅夫，也曾提出中央部門原則和地區原則相結合的管理體制，希望對工業和整體國民經濟按部門管理下，兼顧地區管理原則，擴大共和國的經濟管理權限。實際執行上，共和國有權支配的產品占全蘇工業產值的比重仍不大。整體而言，從三〇

第9頁。

⁷⁰ 這塊面積四千四百平方公里的土地，77.5%的居民是亞美尼亞人，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亞美尼亞共和國成立時屬於亞美尼亞，到一九二一年史達林建議該地劃歸亞塞拜疆管轄，並於一九二三年成立自治州。劃分後遺症是二個民族延續幾十年的不和，終致引發流血事件。

⁷¹ 江流、徐葵、單天倫主編，前引書，第234-235頁。

⁷² 同前註，第235頁。

⁷³ 同前註，第245-247頁。

年代至八〇年代中期，蘇聯中央統一集中計畫過多，各共和國管理經濟權限過小，限制了各共和國發展經濟的空間，使各共和國經濟利益受到損害。

同時，蘇聯實行專業化勞動分工，使各共和國經濟結構單一化。工業生產布局也不合理，使得很多共和國的主要農工業產品低下，國民生產毛額和國民所得與消費低於全蘇水準。如中亞五國、外高加索和摩爾多瓦等九個共和國都低於俄羅斯的水準。此外，蘇聯長期實行優先發展重工業，忽視消費品的生產，再加上長期實施單一計畫經濟，使各民族之間不能發展商品經濟，加強橫向聯繫，致各民族生活水準無法提高。這種中央集中的指令性經濟體制，在五〇、六〇年代確實發揮功效，七〇年代以後，蘇聯國民經濟發展日益下降，出現停滯狀態，國民生活水準與西方國家差距愈來愈遠，人民生活相對貧困。⁷⁴加上戈巴契夫經濟改革失敗，人民生活沒有改善，成為各共和國分離的訴求之一。

（六）移民政策

蘇聯境內的移民包含三類：第一是二〇年代至四〇年代的整批驅逐出境、第二是各共和國之間有組織的移民、第三是自願移民。史達林時代，將整批民族從原居地驅逐人數，佔移民總數的一大部份。各共和國之間有組織的移民在赫魯雪夫和布里茲涅夫時代持續進行。其後則是自願移民居多。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初期，史達林曾以通敵罪名將十一個民族遷離他們的故居，並解散他們的民族自治單位。這些民族被強迫遷離故土，對他們的權利和自由施行許多限制。⁷⁵這些民族被運送到西伯利亞、哈薩克斯坦與中亞地區⁷⁶，其人數估計在三百萬至五百萬之間。⁷⁷首先是運送上層階級者到勞工營；繼之，史達林在履行《蘇德互不侵犯條約》後，波蘭人、立陶宛人、拉脫維亞人、愛沙尼亞人與摩爾多瓦人也在遷徙之列。最後是於戰爭時期遷徙十一個民族，這些民族是喀爾瑪克人

⁷⁴ 同前註。

⁷⁵ B·米哈伊洛夫，前引文，第2頁。

⁷⁶ Michael Rywkin, *Moscow's Lost Empire* (New York: M. E. Sharpe, 1994), p. 101.

⁷⁷ H·布加伊估計為共320多萬人，見〈論30-40年代蘇聯驅逐民族出境問題〉，《民族譯叢》，1990年第4期，第11頁；麥德維杰夫估計為500萬人，見《讓歷史來審判》（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42頁。哈薩克斯坦科學院歷史和民族學研究所 B·克里格爾和A·福里杰估計為450萬人，見〈哈薩克斯坦歷史：空白點〉，阿拉木圖，第230頁，1991年，第三項數據轉載自張建華，〈民族主義在前蘇聯的表現及特點〉，《世界民族》，1996年第2期，第20頁。

(Kalmyks)、車臣人(Chechens)、印古什人(Ingush)、卡拉齊人(Karachag)、巴爾卡爾人(Balkars)、伏爾加日耳曼人(Volga-Germans)、克里米亞韃靼人(Crimea-Tartars)、梅斯赫特土耳其人(Meskhetian Turks)、高麗人、希臘人與庫德人(Kurds)。被解散的民族自治單位有「伏爾加日耳曼自治共和國」(一九四一年)、「車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國」(一九四三年)、「喀爾瑪克自治共和國」(一九四四年)與「克里米亞韃靼自治共和國」(一九四五年)等四個。

由於遷徙時未考慮移入者與當地的背景適應問題，衍生許多後遺症。例如大批的俄羅斯族人和烏克蘭人遷徙至哈薩克斯坦，改變了當地的民族平衡。⁷⁸由於民族習俗與語言的差異，易造成民族磨擦。如一九八七年的克里米亞韃靼人爲返回故居與恢復自治共和國舉行示威、一九八九年烏茲別克的費爾干納地區爆發烏茲別克人與梅斯赫特土耳其人的衝突事件、同年，哈薩克境內也發生哈薩克人企圖將車臣人與其他非土著民族趕走。⁷⁹這些人爲的遷移行爲，不尊重一些民族在居住地的傳統與習俗，對這些被遷移民族未保障其經濟條件與日常生活條件，成爲日後民族衝突的根源，嚴重影響蘇聯的民族關係。⁸⁰

除了上述集體驅逐外，二十世紀初開始，爲數不少的斯拉夫人特別是俄羅斯人隨著俄國版圖的擴大，逐漸向外遷移。蘇聯時期遷移速度加快，蘇聯政府從五〇年代末起，以行政手段鼓勵俄羅斯人向西伯利亞、中亞和遠東地區移民。蘇共支持的有組織的移民，較爲人知者是大規模的建設計畫、赫魯雪夫的處女地定居計畫、波羅的海的聯盟企業的大量僱員與誘使勞工到缺乏勞力的西伯利亞地區等，都屬於有組織的移民。個人自願移民到缺乏勞工的地區（例如俄國的非黑土地帶），就人力而言是有利的。⁸¹但是大多數的俄羅斯移民是向城市遷移。據指出一九七九年在俄羅斯共和國之內，俄羅斯人在所有的區和州、五個自治共和國、四個自治州和八個民族區中都佔絕對多數，他們控制著城市和工業中心。⁸²

史達林任意遷徙整批民族，除了對這些民族的個人和團體在被德國佔領期間的背

⁷⁸ 根據1959年和1970年的兩次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從其他共和國來到哈薩克斯坦和中亞各共和國的人口超過120萬。J.塔捷沃囊，〈蘇聯人民—人們新的歷史性共同體〉，《民族譯叢》，1979年第2期，第43頁。

⁷⁹ 畢英賢，《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1年），第256-258頁。

⁸⁰ 〈蘇聯民族關係四人談（記錄）〉，《民族譯叢》，1989年第2期，第12頁。

⁸¹ Michael Rywkin, pp. 101-102.

⁸² 羅伯特·康奎斯特主編，劉靖北、劉振前譯，前引書，第54-55頁。

叛行為進行處罰和整肅，實際上更是對民族屬性的預防性措施，以防止他們與國外同族發生聯繫。⁸³提供誘因鼓勵移民的目的是要促進民族之間更為接近。蘇共有意使俄羅斯移民成為民族接近最強大的促進劑，因為「接近」被蘇共視為是融合過程的主要手段，是「蘇聯人」形成的基礎。此舉卻在戈巴契夫改革時期，因經濟與社會的混亂，直接、間接造成不同民族之間磨擦或衝突根源。前述中亞地區當地民族與外來民族的衝突、被遷移的民族要求重返故土，甚至解體後產生的「境外俄羅斯人」問題，都是歷史累積的棘手問題。

（七）大俄羅斯主義

大俄羅斯沙文主義曾被列寧視為對工人階級革命理想的背叛。他曾宣布要「同大國沙文主義進行決死戰」，更提出不僅在於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於壓迫民族即大民族要以對待自己的不平等來抵償生活上實際形成的不平等。列寧的見解是見諸帝俄時期大俄羅斯沙文主義已經成為帝國中具有主導力量，又具有傷害民族關係的重要因素。⁸⁴在沙皇政府的扶植下，俄羅斯民族在各方面享有特殊權利。十月革命的成功是列寧號召各民族推翻沙皇統治，這種反俄羅斯情緒已經存在與發展。⁸⁵

史達林並沒有繼承列寧的策略，從蘇德戰爭勝利後穩固其領袖地位，將聯盟體制導向高度中央集權制之後，便公開推崇大俄羅斯主義。將俄羅斯族置於領導民族的地位，將俄羅斯共和國凌駕於其他共和國之上，強調俄羅斯族是「加入蘇聯的所有民族中最傑出的民族」，是「蘇聯各族人民的領導力量」。⁸⁶赫魯雪夫於一九五七年也強調「俄羅斯聯邦有資格受到蘇聯各兄弟民族的應有尊重，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蘇聯各族人民同俄羅斯人一道充滿激情地呼喚：俄羅斯母親。」⁸⁷其後的蘇聯領導人也循此路線。俄羅斯族在政治上所佔的比例相較於其所佔的全蘇人口比例更高。在蘇共中央更

⁸³ H. 布加伊，〈論30-40年代蘇聯驅逐民族出境問題〉，《民族譯叢》，1990年第4期，第11頁。

⁸⁴ 沙皇政府1832年制定《社會構成法》有關條文規定：俄羅斯民族是作為統治民族，第二大民族—烏克蘭民族被稱為「小俄羅斯人」，其餘的民族則一律稱為「異族人」，參見張建華、李朋，〈蘇聯時期俄羅斯民族的特殊地位與"俄羅斯中心論"〉，《東歐中亞研究》，1997年第3期，第78頁。

⁸⁵ M. 朱努索夫，〈蘇維埃共和國實行民族政策最初階段歷史片斷〉，《民族譯叢》，1989年第5期，第21-22頁。

⁸⁶ 史達林，〈在克里姆林宮招待紅軍將領時的講話〉，收入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斯大林文集》（1934—195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59頁。

⁸⁷ 赫魯雪夫，〈文學藝術要同人民生活保持密切的聯繫〉，收入《蘇聯民族問題文獻選編》，第233頁。

不待言。各加盟共和國的第二書記從六〇年代初期開始就由莫斯科指派的俄羅斯族幹部擔任，受中央直接領導。俄羅斯族在其他黨政領導職務中亦佔相當比例。⁸⁸在這種環境下，大俄羅斯主義得以長期且公開存在。

大俄羅斯主義反映在政治體制上是形成中央高度集權的單一制國家管理體制，執行政策上是將民族間的矛盾視為階級矛盾，將地方民族主義視為階級鬥爭的現象予以反對。向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大量移民使共和國的主體民族比例急遽下降，對俄羅斯文化的過份推崇，導致忽視其它民族的文化特色，積極推行俄語教育政策，以取代民族語言。上述政策均為蘇共以大俄羅斯主義為中心所實施的俄羅斯化政策。俄羅斯人以「先進民族」和「援助者」的姿態出現在非俄羅斯族共和國，並未融入當地文化，反排擠當地語言文化，長久累積不滿。隨著經改失敗，俄羅斯人生活水準下降，失去革命文化與先進文明的傳播者角色，引起少數民族的排斥。

二、近因分析

戈巴契夫忽略長期潛伏的民族問題，改革未奏效，卻引發大俄羅斯主義與非俄羅斯民族的民族主義急遽膨脹，使蘇聯的民族、政治與經濟危機交織在一起，最終走向解體的局面。以下分析解體的幾項近因：

（一）核心民族的分離

俄羅斯人、烏克蘭人與白俄羅斯人同屬斯拉夫人，語言接近，三個民族在全蘇聯形成斯拉夫核心，佔全蘇總人口的70%左右，在黨、政、軍及安全機構中居主導地位，是蘇聯幾十年來保持凝聚力的重要因素之一。⁸⁹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俄羅斯、白俄羅斯與烏克蘭三個共和國的領袖於明斯克（Minsk）宣布成立「獨立國家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是蘇聯解體最關鍵的一步。三個共和國同時也是一九二二年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主要發起國。三個核心民族宣布獨立，導致蘇聯解體。核心民族的分離成為解體的重要一鎚，其中又以俄羅斯與烏克蘭兩個共和國最具影響。

⁸⁸ 張建華、李朋，前引文，第76-77頁。以歷屆蘇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共13位中，只有波德戈爾內（烏克蘭族）與米高揚（亞美尼亞族）二人為非俄羅斯族。歷屆人民委員會主席—部長會議主席共12位，只有史達林為非俄羅斯族。

⁸⁹ 郭思勉，〈烏克蘭獨立的背景及其與俄羅斯的關係〉，收入郝時遠、阮西湖主編，《蘇聯民族危機與聯盟解體》（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年），第159頁。

俄羅斯共和國高居各加盟共和國之上，並且以蘇聯中央政府作為自己的政府。當各加盟共和國陸續建立自己的黨中央機關時，俄羅斯共和國直至八〇年代末還沒有自己的黨中央機關，其各級黨組織直接隸屬蘇共中央俄羅斯局。俄羅斯局主席則長期由蘇共中央總書記兼任。上述情形因歷史原因所致，長期以來並未改善，實際上是將蘇共中央與俄羅斯共產黨中央領導機構予以混合，將俄羅斯共產黨置於極特殊的地位。⁹⁰俄羅斯共和國透過黨的組織領導體系，在政治上控制了各加盟共和國。但在經濟上俄羅斯人認為受到損失。它以大批金錢與物資支援其他加盟共和國，經濟實力最強的俄羅斯共和國在發展速度上落後許多加盟共和國，人民生活水準也低於波羅的海三小國和一些加盟共和國。一九九〇年五月俄羅斯共和國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上，經濟獨立自主與不再充當「奶牛」與「輸血者」的聲音成為主要訴求。⁹¹俄羅斯共和國繼波羅的海三小國後，成為第四個通過主權宣言的加盟共和國。它於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俄羅斯聯邦國家主權宣言》（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分別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和七月二十七日通過），是其欲拋棄包袱的實際動作。這是蘇聯的主體民族－俄羅斯族直接訴求獨立的分離行為，失去俄羅斯共和國的支持是蘇聯解體的最重要因素。⁹²

次之是烏克蘭。烏克蘭在人口、面積、資源、經濟、政治及戰略地位上，重要性僅次於俄羅斯，被俄羅斯人稱為「小兄弟」。其國土除西部各州外，併入蘇聯已有三百餘年歷史⁹³，然而烏克蘭人擁有比俄羅斯人更悠久的歷史文化。一九九一年的「八一九事變」後，烏克蘭最高蘇維埃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布獨立。它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就獨立問題舉行全民公投，83%的選民參加投票，90%的烏克蘭人贊成獨立。俄羅斯共和國總統葉爾欽於公投後第三天就發表聲明，承認烏克蘭獨立。⁹⁴從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六日哈薩克斯坦通過國家獨立法，原有十五個加盟共和國，除了俄羅斯共和國之外，其餘紛紛作出獨立決定，可以說蘇聯的最終解體由烏克蘭所觸發。

（二）國家認同的問題

⁹⁰ 張建華、李朋，前引文，1997年第3期，第77頁。

⁹¹ 薛銜天，〈試論俄羅斯民族主義與蘇聯解體〉，《東歐中亞研究》，1996年第3期，第6頁。

⁹² 同前註，第5頁。

⁹³ 郭思勉，前引文，第157-166頁。

⁹⁴ 齊向等編，前引書，第1-8頁。

蘇聯聯邦制設立民族自治單位，從二十年代的五千多個民族自治單位，到五十年代的五十三個，這是前所未有的創舉。一九一七年以前，即使連俄羅斯的多數大民族都還沒有自己的民族組織。這種由蘇共中央所設計的民族自治單位的建構，容易激起民族的感情，產生民族問題，而且出現新的、局部的民族問題。這些新的民族問題，有的是由各加盟共和國主體民族和蘇共中央的衝突而起、有的是由各加盟共和國主體民族和共和國內的非主體民族的衝突而產生。蘇聯早期歷史中，凡改革時期所表現的民族衝突，就是由於一些消極原則和進行得很笨拙的民族自治單位而相當明顯地表現出來。漸漸地，又增加社會、經濟和文化方面較為發達與較為落後的共和國之間的一些半隱藏性的矛盾。⁹⁵

另一項民族自治單位建構的缺點是它所包含的民族數量、發展程度與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有等級差別。各加盟共和國具有最高地位、較大的經濟預算自由以及主體民族之特別優待發展的條件。各自治共和國和自治州則以縮減這些條件的方面列於其後。而在具有特殊生產事業（如養鹿業、狩獵業、捕漁業）的小民族所建立的許多民族區，主體民族（首先是北方各民族）具有從事手工業經濟和其他經濟的某些補充權利等。這樣的民族自治單位建構下，提供獨裁主義條件，到七〇年代末一些加盟共和國（特別是在中亞）開始變成一種以執政的共和國共產黨第一書記為首的、有領地的「公國」。⁹⁶地區性的民族主義增強，產生忽視其他少數民族的權益情形。這些民族提出的各種形式的要求，並非要摧毀現行制度，而是在現有制度之內擴大他們的民族權利和利益。各民族的目標旨在聯邦範圍內擴大他們的權利，使民族結構成為整個制度的主要結構。

戈巴契夫時期，國際主義的宣傳減少，鎮壓也因為社會的民主化減弱，統一的經濟體制被有關貫徹實行地區經濟核算原則所壓抑，改革在經濟上的失敗所造成的生活水準降低，這些都成為解體的原因。⁹⁷所以，蘇聯民族國家的建構成國家認同的向心力減弱。雖然「蘇聯人」的理論曾被蘇共刻意營造宣揚，在民族差異性極高的這個多民族國家，蘇聯最終由於離心力太強、向心力太弱而瓦解。

⁹⁵ B.科茲洛夫，前引文，1994年第4期，第4頁。

⁹⁶ 埃萊娜·C·唐科斯，龔羽翼譯，〈蘇聯政府無法走出民族困擾的死胡同〉，《分崩離析的帝國》，收入《蘇聯民族危機與聯盟解體》，第266頁。

⁹⁷ B.科茲洛夫，前引文，第4-5頁。

（三）民族主義的滋長

民族主義被廣泛認為是導致民族衝突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政治和社會劇變之下，民族差異也會產生對其他民族的負面與敵意的態度，導致侵略性民族主義的產生。⁹⁸蘇聯曾聲稱已經解決民族問題，並且創造了新型態的、和諧的多民族社會。隨著戈巴契夫改革，原蘇共高度集中政治體制的高壓管制放鬆，這個多民族的社會開始分裂，各共和國民族主義逐漸高漲。⁹⁹

民族主義大多建立在本民族的利益高於其他民族利益的基礎上，這些民族的居住區被當地主體民族視為自己的地區。蘇聯的民族主義以大俄羅斯主義與地方民族主義最為明顯，二者也是沙皇俄國留給蘇維埃政權的遺產，二者發展過程始終交互影響、互為因果。從蘇聯政府高度的集權統治，民族自決權的有限發展，大俄羅斯主義在蘇聯暢行無阻，導致地方民族主義的急遽上升，而非俄羅斯民族的自我意識增強和民族主義情緒的強化，對俄羅斯民族的心理又產生衝擊，刺激大俄羅斯主義的發展。

蘇聯民族主義在不同時期的發展特點如下：二十、三十年代中期，蘇共中央政策較為寬鬆，大俄羅斯主義與地方民族主義分別發展，或以分離、獨立為主題，其表現形式較為激烈。三十年代中期至五十年代中期，各共和國經過較長時間的共同生存與協調發展，彼此凝聚力加強。由於史達林等領導人的政策所致，大俄羅斯主義得以公開存在，地方民族主義則以民間的消極對抗作為主要表現形式。五十年代中期至八十年代中期，基本上以地方民族主義為主要表現形式。在政治解凍時期，地方民族主義情緒急遽上升；在政治高壓時期，地方民族主義則暫時蟄伏。這段時期的民族主義依地區不同，呈現多元化。如波羅的海地區以爭取政治主權和經濟獨立為主、烏克蘭和高加索地區以爭取經濟獨立和文化自主為主、中亞地區以爭取文化自主為主。各民族持不同政見的民族主義組織成為民族主義活動的領導者，國內與國際力量相結合或呼應，間或產生地區性的民族暴力衝突。八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蘇聯解體，民族主義主要以政治和經濟主權的訴求，轉而爭取民族分離或國家獨立。這段時期大多是地區性、全民性的特徵，以政治和經濟對抗為主要方式，伴隨地區性流血衝突。¹⁰⁰說明了蘇聯時期的民族主義時歇時發，未曾消弭。

⁹⁸ Alexander Ivanov, p.72.

⁹⁹ Zvi Gitelman, p.238.

¹⁰⁰ 張建華，前引文，第24頁。

一九八六年阿拉木圖事件與烏茲別克民族衝突事件，是地方民族主義與大俄羅斯主義間的衝突，主要訴求是文化與經濟自主。波羅的海三小國由一九八七年發起的爭取獨立運動，訴求較高層次的政治與經濟獨立。烏克蘭、格魯吉亞等其他加盟共和國的民族主義也在改革與開放風潮下，將潛藏多年的民族問題表面化和公開化。當改革演變為政治多元發展與經濟惡化下，各加盟共和國中很多蘇共領導人，從捍衛共產政權的角色，一變而為民族主義運動領導者的角色，在爭取民主與改革的運動組織的外衣下，轉換為爭取獨立的領導者。葉爾欽提出「復興俄羅斯」口號，使他得到新興民主力量與傳統民族主義力量支持的最好例證，最終使戈巴契夫的改革被這種新興民族主義所擊敗。

小結

見諸俄羅斯歷史的發展，俄羅斯民族主義包含了擴張性、傳統性、泛斯拉夫主義與完整民族主義的幾項特徵，不僅對帝俄的殞落產生重要影響，也影響了其後蘇聯的誕生與解體。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的解體對當時的國際局勢似是瞬間發生的大事，但對蘇聯這個多民族國家卻非偶然。蘇聯宣稱自己是一個國際主義的國家，它的基礎是階級團結和社會同質性，但又保留民族自治機構，宣揚民族性，維持一個民族平等的外觀。雖然蘇聯官員們推動民族融合的政策，努力傳播「蘇聯人」的觀念，這些民族界線和認同並未受蘇聯愛國主義教育所取代。¹⁰¹蘇聯將民族自決與雙重主權體制作為建立聯盟的根本原則，這二項原則經過歷任領導人，作法如出一轍，在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中作拉鋸戰。史達林的若干民族措施更未日後埋下民族糾紛的伏筆。赫魯雪夫與其後的蘇共領導者，大體循此路線，使蘇聯體制僵化，民族發展受限，潛伏的民族主義運動在壓制下時而潛伏時而發作。直至戈巴契夫上任，在改革與開放的風氣下，受壓制的民族運動再度興起。因經濟改革失敗，伴隨社會與政治的急遽轉變，民族運動再度滋生，由要求民主轉而要求獨立，直至國家分裂。戈巴契夫為挽救聯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全民公投，除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和摩爾達瓦抵制外，其餘加盟共和國都參加公投。公投結果，贊成保留蘇聯者

¹⁰¹ Valery Tishkov & Martha Brill Olcott, "From Ethnos to Demos : The Quest for Russia's Identity," eds. Anders Aslund & Martha Brill Olcott, *Russia After Communism* (Washington D.C.: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1999) ,pp.61-62.

佔了76.4%。¹⁰²雖然大多數蘇聯公民希望保留蘇聯，但是在民族主義運動蔓延、俄羅斯與烏克蘭等核心民族離心力高漲、各加盟共和國政治菁英不支持的趨勢下，特別是葉爾欽領導俄羅斯共和國的背離下，蘇聯走上了解體的命運。

¹⁰² 人民日報，1991年3月22日，第6版。除6個加盟共和國不參加外，其餘加盟共和國都參加。